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林立先生不再担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消费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资产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收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 合同的履行预计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披露了公司为国内某PCCP采购项目第四阶段的中标单。

近日,公司收到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的管材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买方):某工程业主方
承包方(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国内某PCCP采购项目四阶段
(三)合同标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的材料采购、设计、制造、运输、检测以及厂内存储、管材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17,624,279元)

(五)工期:供货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集中供货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供货日期按照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执行。

(六)合同履行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该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二)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经查询,该工程业主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工程名称:某工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117,624,279元

本合同仅对钢材、水泥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6%时进行价格调整。

(三)工期:供货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集中供货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供货日期按照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执行。

(四)合同的付款: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四、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材料的义务。延迟交货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货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买方已确认的合同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利息。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买方原因不能按时收货,买方应在原定交货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推迟交货时间在6个月以内时,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用买方不另行支付。

5. 贴牌、假冒、伪劣货物索赔
若证实卖方货物为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或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的,卖方应同意退

货并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卖方还应按照当批次货物价款的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因卖方责任造成的货物质量缺陷,卖方应及时予以补充或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1万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本项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7.卖方承诺的履约,经买方书面合理通知,卖方不派员到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联络会议)或买方不更换合格服务人员时,卖方应按5000元/次/人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卖方的服务延误或双方的工期延误按1万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本项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8.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生产、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造成买方进行远程视频监控,调用相关技术数据和视频信息困难的,视违约情况按1-100万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履行的违约已符合合同约定的最高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判断,卖方已无力按双方确定的供货计划及数量提供管道,进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以至于影响到双方总的工期目标,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管道供应交由其它管道生产厂家完成。由于终止部分合同所造成的货物价差以及因此引起的其他费用的增加应由买方承担,同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买方承担(其中含卖方的自身损失和买方需重新筛选PCCP管制造单位、进行工程调价、尾工费用等)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损失损失。

7.擅自更改货物主要材料、重要原材料产地等;

8.货物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或货物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法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8.97%。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既无主营业务一致,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主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三)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收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国内某PCCP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金额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调整担保金额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46,11%	14,800,000	0.00	15,000	651%	否
中餐(长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46,11%	14,800,000	0.00	15,000	不适用	否

注:以上为同一笔授信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联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授信25亿元,并调整相关担保事项,其中:在追加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餐(长沙)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基础上,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以公司自身名下工业厂房抵押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4%,公司对中餐(长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较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1.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1%,追加提供公司名下工业厂房作顺位抵押担保(与前述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加加食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6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6616602720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类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仓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962,794.36	2,776,078,281.60
负债总额	493,010,336.61	477,627,981.66
其中:应付账款总额	148,000,000.00	9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966,474.44	386,877,889.84
净资产	2,288,952,457.74	2,301,450,400.94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餐(长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中餐(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6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车站前路(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5,936.12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21814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中餐(长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393,109.89	392,089,944.81
负债总额	176,362,676.94	176,362,676.94
其中:应付账款总额	148,000,000.00	4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736,726.04	148,118,803.64
净资产	214,030,432.94	206,146,064.24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及为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并由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餐(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餐(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均未按约定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以自身工业厂房作抵押担保,属于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风险均于公司有有效控制,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调整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申请的授信和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期限根据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抵押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为原担保方案中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1.5亿元(与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申请授信25亿元,并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为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1.5亿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造成造成不利影响。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4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4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纠纷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黄金收到复工复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黄金”)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加查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中表示同意西藏黄金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复工,西藏黄金将根据批复指示于近日复工复产。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青字[2017]04号《关于(西藏自治区加查县普朗矿区岩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规定矿“区范围由E122+03(32)+E233资源储量核实”面积4,594,203㎡,产黄金量30,363.07吨,平均品位6.74×10⁻⁶,其中:(122a)矿储量2,282,487吨,Au金属量16,771.89吨,(332a)矿储量689,520吨,Au金属量2,308.45吨

(克)332a矿储量1,722,796吨,Au金属量11,887.73吨;划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122a)+(332)+(333)资源储量核实3,429,506吨,Au金属量22,434.74吨,平均品位6.54×10⁻⁶,其中:(122a)矿储量1,792,889吨,Au金属量13,171.49吨,(332a)矿储量408,162吨,Au金属量1,603.88吨,(333a)矿储量1,228,544吨,Au金属量7,663.37吨。

西藏黄金主要产品为金精粉、重砂,目前现有选厂规模为480吨/天(年工作300天)。上述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杭州橙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公司股东杭州橙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人(含家人)直接购买、二级市场交易且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1,259股。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橙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橙想投资减持计划目前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橙想投资通知,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橙想投资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日至10月10日	12.00	8,453,000	100%

橙想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w.com.cn)获悉,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与云南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楚雄州禄劝县乡村振兴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于2023年11月4日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上披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http://www.cninfo.com.cn)。上述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楚雄州禄劝县乡村振兴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总投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597.4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施甸落水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健康步道6公里、群众大舞台9,000平方米、农产品展示展销及电商宣传推广中心1,500平方米、乡村体验园100平方米、亲子体验园400平方米、丛林探险拓展基地,500平方米、水上体验园、公共空间休闲区,1000平方米,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335平方米及公共卫生间、游客休息区、数字化导视系统以及必要的绿化、照明、标识标牌、垃圾收集转运、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建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以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中标金额:勘察费按工程量为175.00元/立方米,设计费按优惠后费率84.50%,施工部分优惠后费率为65%。

4.项目招标人:楚雄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的“楚雄州禄劝县乡村振兴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建安工程部分施工内容,无需承担签订合同并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并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及联合体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存在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履行情况,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信息披露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楚雄州禄劝县乡村振兴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3-12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适用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2.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3.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4.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5.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6.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7.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8.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9.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0.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1.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2.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3.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4.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5.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6.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7.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8.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19.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20.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21.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22.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具体内容如下:

23.受让少数